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省商业性天然橡胶干胶价格指数保险（扶贫专用 B 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加工的天然橡胶制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橡胶”）：

- (一) 种植加工基地在云南的；
- (二) 加工流程、工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

**第三条** 天然橡胶生产加工单位或组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理赔采价期间内橡胶期货主力合约的理赔结算价高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差额部分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结算价是指约定的橡胶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约定的橡胶期货主力合约是指与理赔采价期间相对应的橡胶期货主力合约，为橡胶期货1月、5月、9月合约。

**第五条** 在理赔采价期间开始后，若橡胶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的平均价高于保险价格的约定比例时，本保险合同提前结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橡胶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的平均价是指橡胶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结束之日止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和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橡胶的开割期（一般为每年的3月份至12月份，为期10个月）设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同一理赔采价期间对应同一个期货合约。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1个月，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价格和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价格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 (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天然橡胶的收购和加工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 (二)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
- (三)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

#### **第九条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应分别约定每个理赔采价期间内的保险数量。所有理赔采价期间的保险数量之和等于保险数量。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的每一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约定的橡胶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计算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橡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加工的橡胶所有权

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橡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险赔款：

（一）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赔偿：

赔款（元）=该理赔采价期间的保险数量（吨）×[理赔结算价（元/吨）- 保险价格（元/吨）]

（二）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赔偿：

赔款（元）=该理赔采价期间的保险数量（吨）×[橡胶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的平均价（元/吨）- 保险价格（元/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术语适用以下定义：

**橡胶期货：**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品种，交割等级为国产一级标准胶 SCR5 和进口烟片胶 RSS3。

**主力合约：**指橡胶期货市场所有合约中成交量最大的合约。